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延遲寄發建議資本重組及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有關延遲建議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之公佈。除非另作說明，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在通函中提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初步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須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由於截至本公佈當日，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尚未確定。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將予延遲。本公司將於可確定大致時間表時盡快另行公佈股本重組、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參考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